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3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副董事长曲慧霞

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红派息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经营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5,000 万元人民币。为支持超市连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超市连锁 4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绿园区春城大街万鑫花园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广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连锁超市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业务；连锁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饮料、烟草、日用品、服装等；餐饮服务、熟食加工等。

超市连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欧亚车百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欧亚车百注册资本 18,547.01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92%；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8,547.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0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欧亚超市连锁资产总额 161, 076. 20 万元; 负债总额 101, 671. 05 万元, 全部为流动负债, 其中: 银行贷款 45, 0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59, 405. 15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 338. 34 万元, 实现净利润 9, 155. 15 万元 (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 超市连锁资产总额 173, 920. 11 万元; 负债总额 112, 580. 07 万元, 全部为流动负债, 其中: 银行贷款 45, 0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1, 340. 04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 173. 15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 934. 89 万元 (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信状况良好,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 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 公司提供该笔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

截止本日前,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81, 000 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 35%。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 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将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则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决定。

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将第一百二十九条（二）修改为：

（二）批准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 111 条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及利润分红派息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提案：

鉴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积累了巨额的资本金和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5 年末，资本公积金共计 298,040,070.58 元和未分配利润共计 1,316,608,950.58 元，因此提议欧亚集团拟以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转增 286,358,535.00 股，同时，以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302,267,342.5 元。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提案：

由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人民币，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哈撒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待定，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以最终登记为准）。聘请“上海宝银”执行董事崔军先生为该子公司的总经理，同时担任该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该“控股有限公司”将主要投资一些价值被严重低估的上市企业，通过提升被投资企业的估值使控股公司的资产达到增值的目的；控股公司的目标是使资产每年能实现较高的复利增长，希望能打造成中国的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